

徐逸仁 程 璞 主编

简明刑法教程



复旦大学出版社

简明刑法教程

徐逸仁 程 璞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简明刑法教程

徐逸仁 程 璞 主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插页0 字数313,000

1968年6月第1版 196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309-00142-7/D·07 定价: 2.5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根据我系法律专业本科学生、夜大学生所使用的《中国刑法讲义》整理而成。包括刑法总论和罪刑各论全部内容。

全书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注重阐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又竭力与当前刑事立法的发展和司法实际密切相结合。写作中采用详简结合的方法，对近年来新发展的刑法理论和某些经过立法机关修改、补充的刑法条款以及新的司法解释作了重点阐发，叙述颇详；而对其他较为稳定的内容则力求精简，做到有详有略，而不平均使用力量。

本着“争鸣”的精神，对当前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某些有争议的问题，作者不揣浅陋，从学习、研究探讨的目的出发，阐明了自己的见解，以期抛砖引玉，求教于刑法学界的同行们。

限于水平，书中定有诸多不当之处，衷心欢迎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初稿撰写人：

张嘉兴：第一、二、三、四、三十、三十一章。

翟建：第五、六、七、八、二十三、二十八章。

徐逸仁：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章。

程 璞：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章。

李定基：第二十九章。

全书由徐逸仁、程璞修改定稿。

编 者

1987年12月于上海大学法律系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一节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	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地位	10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1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8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2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3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3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44

第二编 犯 罪 总 论

第五章 犯罪的概念	51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本质	51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	52
第六章 犯罪构成	5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58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四要件	60
第三节 类推	62

第七章 犯罪客体	6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6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7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9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72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6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7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82
第九章 犯罪主体	8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85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87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90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9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3
第二节 故意犯罪	95
第三节 过失犯罪	9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01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04
第十一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3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18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1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2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2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25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2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2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35
第十四章	一罪和数罪	141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141
第二节	一行为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断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43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144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46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5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53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58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64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发展概况	164
第二节	主刑	166
第三节	附加刑	177
第四节	驱逐出境以及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82
第十七章	量刑	18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84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87
第三节	累犯	190
第四节	自首	192
第十八章	数罪并罚	198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98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00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04
第十九章	缓刑	208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208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11

第二十章 减刑与假释	216
第一节 减刑	216
第二节 假释	220
第二十一章 时效与赦免	225
第一节 时效	225
第二节 赦免	229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二章 罪刑各论概述	235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235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36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238
第四节 法定刑	240
第二十三章 反革命罪	242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42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246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248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52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犯罪	252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25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59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1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6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270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71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7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74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277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289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294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99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自由罪	301
第三节	侵犯他人性权利的犯罪	303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306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310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313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平等罪	315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等罪	318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犯罪	321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32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23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324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329
第四节	贪污罪	336
第五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341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4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43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45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48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352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357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359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360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362
第二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364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364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366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370

第三十章 渎职罪	37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75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377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83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86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8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87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方面的犯罪	390
第三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395
第四节 危害军事机密的犯罪	396
第五节 侵犯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398
第六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399
第七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的犯罪	401
第八节 违反国际公约的犯罪	403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刑法教程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综合统一的法典形式的刑法和针对某种或某一些犯罪而制定的单行刑事法规；也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罚制裁的规定。狭义的刑法是指综合统一的、以法典形式颁布的刑法。可见，刑法乃是指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按照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二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刑法理论研究的基本内容，也是区别其他法律学科的主要标志。

我国现行刑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这是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综合统一的刑事法律。它的颁布施行使我国刑法理论研究迎来了生机盎然的春天，得到了空前规模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然而，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和刑法理论的建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历了一段坎坷不平的曲折历程。了解一下它们的成长历史，对我们今天学习和理解我国刑法不无益处。

新中国的刑法理论是伴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刑事立法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工农革命运动中，创建了许多革命组织或政权机关，如“农民协会”、“乡村自治委员会”，上海工人武装起义中建立的“上海市民政府”等等。它们所发布的许多决议、命令、布告、禁令等，反映了革命人民的意志，带有法律性质的规范，其中有许多内容属于刑法规范。如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铲除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决议案》规定，“必将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根本铲除”。会后，又通过湖南省政府颁布的《湖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成立了湖南省审判土豪劣绅的特别法庭，各地也很快建立起特别法庭，惩办了一批土豪劣绅。1927年3月，在董必武同志主持下，湖北省制定了《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审判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对土豪劣绅根据罪行轻重，除一律终身剥夺公权外，分别处以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罚款，并没收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这两个条例的公布施行，有力地打击了反动封建势力。这对当时的革命斗争，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为以后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提供了经验。这些，可以说是新中国刑法的萌芽。

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人举起武装斗争的旗帜，走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这一时期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是镇压反革命活动。如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第六号训令，规定了处理反革命分子的一些政策原则。1932年颁布的《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的第二十一号训令，规定对混入我机关、红军和地方部队里的反革命分子，要给予严厉的打击。后来，在

总结数年来镇压反革命的经验基础上，于1934年4月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单行刑事法规。《条例》对反革命罪的概念、类推、对各种反革命行为的处刑标准、各种情节、刑罚种类、刑事责任年龄、时效等问题，都作了原则的规定。与此同时，其他革命根据地也颁布过一些惩治反革命的刑事法规。如1932年颁布的《湘赣省惩治反革命暂行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关于反革命自首条例》等。

此外，工农民主政府在陆续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婚姻法》、《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和《借贷暂行条例》中，都有对严重违法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所适用的刑罚种类，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财产、剥夺公民权、监禁、死刑等。

这段时期的刑事法规，虽然受到“左”倾路线的影响，有唯成份论等错误（如按照阶级出身、区分首要、盲从和轻重，分别定罪量刑），但是，这些法规本身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对镇压敌人、打击罪犯，维护革命根据地的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刑法理论也开始有了一个雏型。

1937年3月，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略中国，从而使中国革命进入了伟大的抗日战争时期。这一时期中华民族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下，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我党独立自主地开展游击战争，广泛发动群众建立抗日根据地。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保障抗战的胜利，巩固抗日民主政权，镇压汉奸、反动派、保护抗日人民的合法权益。因此，刑事立法所反映的主要是同汉奸、敌特和间谍作斗争的内容。各抗日根据地依据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锄奸政策，在总结群众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先后

制定了惩治汉奸等条例。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制定的《抗日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制定的《汉奸财产没收处理暂行办法》；1943晋察冀边区制定的《处理伪军伪组织人员办法》等等。

同时，为了同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管理秩序等其它犯罪作斗争，各个根据地还制定了一些其他刑事法规。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制定的《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1942年颁布的《妨害公务违抗法令治罪暂行条例》、《毒品治罪暂行条例》；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制定的《禁止敌伪钞票暂行办法》、《保护法币暂行办法》；1941年陕甘宁边区制定的《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1942年晋察冀边区制定的《惩治贪污条例》；1941年冀鲁豫边区颁布的《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1942年陕甘宁边区颁布的《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等等。

抗日战争时期运用的刑罚种类大致有：训诫、罚金、劳役、剥夺公权、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

抗日战争时期是我国刑事立法的重要发展时期，单行刑事立法日益完备，且有很多新的创造，不仅在当时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而且对我国解放后的刑事立法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上述各类条例中对各种犯罪的概念、特征、情节、处罚原则、区分界限等都作了较详细的规定，说明当时的刑法理论已有了较大的提高和发展。

抗战胜利后不久，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挑起了中国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内战。中国革命进入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即解放战争时期。这一时期新解放区先后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为保障土改顺利进行，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批准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其中规定：“为了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各解放区的人民政府依据《土